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金淑萍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7)

電子信箱：pynga92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1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7649_110D2004038.pdf、110D007649_110D200403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及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」問答集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7月21日FDA食字第1101301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相關場域餐飲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與他人之健康，避免COVID-19群聚感染，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875號公告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餐飲業者除應遵循該管理措施外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可參考「餐飲防疫指引」，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防疫管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及問答集已公開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口罩Q&A」/「餐飲業防疫」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蘭陽美食交流協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萬得福食藝推展協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餐旅協會宜蘭分會、羅東夜市發展協會、宜蘭市東門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、宜蘭縣製麵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12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